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76)

公 佈

獨家權利期限已告終止。投資者和清盤人已就建議交易和延長獨家權利期限繼續進行談判。投資者和清盤人預期將會在延長獨家權利期限的條款上達成協定。截至本公佈日期，雙方尚未正式就延長獨家權利期限達成任何協定。

進一步的公告將在這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進行發佈。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例如重組協議，而縱使已訂立該協議，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獨家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共同發出函件，並獲得清盤人接納（為代表本公司之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以列舉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建議交易之現時意向，惟受協定所規範。

以清盤人盡所得悉、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家權利期限已告終止。投資者和清盤人已就建議交易和延長獨家權利期限繼續進行談判。投資者和清盤人預期將會在延長獨家權利期限的條款上達成協定。截至本公佈日期，雙方尚未正式就延長獨家權利期限達成任何協定。

根據函件，假如重組協議未能在獨家權利期限屆滿前簽訂，投資者和清盤人雙方都有權終止函件。如果任何一方選擇終止函件，投資者向託管代理支付的三百萬港元押金將退還給投資者。截至本公告之日，任何一方都未有通知對方其終止函件的決定。

進一步的公告將在這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進行發佈。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例如重組協議，而縱使已訂立該協議，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本公司」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獨家權利期限」	函件日期起計之九個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函件」	由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共同發出關於建議交易之意向函件，並獲得清盤人（為代表本公司之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
「清盤人」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即杜艾迪及侯柏特
「建議交易」	一項可能進行之交易，可能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資本及債務重組及新證券之認購，以便本公司之股份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組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推行建議交易而將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並代表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和李淳先生。